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0.3001	其中：耕地	0.2698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后溪镇	村	仑上村			
权属状况	土地权属、地类清楚，四至明确，土地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.2698	124.5	1		
	基本农田					
	林地	0				
	园地	0				
	其他农用地	0.0303	124.5	1		
	草地	0				
	建设用地	0		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	12.141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1.3635		
	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			28.6664		
	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			0		
	征地总费用			79.5334		
征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
		农业安置		0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1、本批次用地补偿执行现行的省、市征地补偿标准。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 8.3 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 3 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 11.3 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</p> <p>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</p> <p>3、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。</p>		

填表人：刘联革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